及听信跟随半當人等撥置輙行軍衛有司問
理其軍衛有司附阿勢要順受施行者巡撫都
御史并巡按御史及按察并分巡守官應問者
就便拿問應奏者奏
請定奪如此則事体歸一而不至於紛更刑罰允當而不
至於寃濫成化二年五月十七日本院都御史
李　具題奏
聖旨是欽此今巡按御史刘　又奏前事題是各處内外
鎮守等官因見前例年久奉行未至合照各衛
問會議奉
准事例查照申明臨清鎮守官受理詞狀發分司等官問
理成化十年五月二十八日都察院等衙門左
都御史等官李　等題為地方事山東道呈

内府抄出鎮守臨清司設太監刘　題節該欽奉
勅諭今特命尔同置都督僉事王信鎮守臨清操練軍馬閑
防倉粮量尺百官員人等公差往来不許乗機證
詐取財物科尅軍民擾害商賈亦不許彼處軍衛
有司侵削下人如違听尔等奏来處置其餘一應
公私利病河道閘壩瘀隩等事悉有尔等從長區
畫處置在務除革奸弊止盜安民欽此除遵欽外
今會同
欽此鎮守　臨清提督山東後軍都督府置都督僉事王信議
得彼處地方実南北往来交衛之衝軍民運輸商
賈貿貿多聚于此況邇年以来頻遭荒歉奸盜日
滋查得節據臨衛縣巡捕等官呈獲犯人多係盜
刼財物殺傷人命嚇取騙畧詐等情官吏徇私偏

執顛倒是非至今申訴臣等職非掌行之官自难
與之辨問若置而不理非為負重記刻且寃抑無
伸訪得前項鎮守臨清奉御穆荣平江侯陳豫凡
有呈獲人犯俱奏東昌府委官問理甚是事体歸
一獄無寃滞如蒙無將彼處巡捕等官申呈臣等
人犯除干碍職官具
奏處治外其餘軍民客商人等或仰山東按察司分巡理刑
官員或發東昌府在彼收欽推官問擬回報處使
獄有所歸寃有所辨誠為便益等因題奉
聖旨該衙門看了来説欽此續於刑科抄出
欽差鎮守臨清提督山東後軍都督府僉事王信亦題前事
通抄到道查得先該巡撫大同宣府都察院右僉
都御史羅亨信題内一件職掌事照得軍民訟詞
等職掌使其一槩接受詞状無所忌憚不惟有
乖治体抑且紊乱舊章如蒙乞
勅在廷大臣從長計議將洪武永樂正統年間事例通行
各處出榜嚴加禁約等因具奏抄送到院為照
所言不過申明舊例又經奏行各處都布按三
司并行都司直隷衛所府州縣曉諭軍民人等
今後一應詞訟悉要自下而上陳告不許驀越
訴告若軍衛有司斷理不恭方許赴合干上司
訴告若内外鎮守揔兵恭將等官敢有仍前越
理犯分侵奪職掌濫受軍民詞訟及听信跟随
伴當人等撥置輙行軍衛有司其軍衛有司附
阿势要順受施行者許巡撫都御史并巡按監
察御史及按察司分巡官應拿問者即便拿問

應奏請者奏
請定奪如此則事体歸一而不致於紛更刑罰允當而不
致於冤濫緣係申明事例成化二年五月十七
日本院左都御史李秉等奏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禁約外近該巡撫浙江等處本院右副
都御史刘敷題一件軍民大小詞訟皆須自下
而上陳告該管衙門告訴已有律條近来各處
鎮守總兵叅將內外官員往往不修本等職掌
操練軍馬守禦盜賊固守城池保障居民却乃
故違律令聽憑跟隨頭目識字之人撥置接受
軍民詞訟或有均帖徑自差人提拿不分事情
輕重只憑一面之詞法外用刑苦要招成或批
發所屬衙門問理却乃不徇公道分付務要依

下而上陳告如有冤枉許赴按察司并巡按御
史處訴理不許仍前受理詞訟其所屬附近軍
民衙門亦不許仍前准受施行違者聽巡按御
史究問欽山西陝西雲南山東湖廣等都布按
三司并山西行都司宣府遼東都司遵守轉行
彼處總兵并叅將等官一体遵守施行本年八
月十七日
刑部等衙門尚書等官魏源等奏奉
英宗睿皇帝聖旨欽此欽遵通行各處遵守去後續該本
院題為前事照得近年各處鎮守總兵官因
是前例行之既久罔知遵守又有接受軍民詞
狀仰所司問理自行具奏提問職官不無有違
前例合再申明又於天順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奏

准通行浙江等處都布按三司直隷衛所州縣及各處鎮
守摠兵等官一体欽遵去後該巡按直隷監察
御史展毓切照在外軍民凡有户婚田土鬪毆
人命強盜竊盜一應詞訟各有本管官司皆須
自下而上陳告若驀越上司告訴及越分接受
軍民詞訟者俱照律例人知遵守近因一應條
例革去各處鎮守守備摠兵叅匠內外官員軍
民詞訟分受理聽信跟隨頭目伴當人等撥置
或差人徑自提拿或劄付軍衛有司提問有錢
者公行則以枉為直無錢者甘受刑虐則以直
為枉致使是非顛倒濫及無辜郡又畏惧權勢
莫敢告訴且內外鎮守等官專以操練人馬固
守封疆撫恤軍士乃其職也律令刑名抑非本

聖旨固守邊疆訓卒練兵防奸御寇乃其職事若軍民詞
自下而上陳告已有定律及照各處総兵欽奉
訟有都司衛所府州縣問理如是定例令赴按
察司并巡按御史處訴理已是定例今大同宣
府摠兵官及各叅將因其勢重軍民人等但有
户婚田土鬪毆相爭錢債事赴各處具告更不
問其越訴亦不思其職掌往往受狀劄付都司
衛所歸問終落具由回報或就於師府用大同
棍斷決案牘紛然有如法司若是受属之事則
親自分付斷事等官務要依原狀問結以致曲
直不明是非顛倒人畏權勢負屈忍辱間有来
訴者即與辨理不来訴者無由得知若不禁知
深為未便如蒙

准言乞
勑在廷大臣從長計議將洪武永樂年間事例申明禁約
庶有職掌各有所歸刑獄不致寃抑是本正統
六年八月初十日該行在兵部官節奏欽奉
英宗睿皇帝聖旨言說的是該衙門查例明白當禁約的
便出榜去犯了不饒欽此欽遵抄出該刑部等
衙門會議得洪武年間設置軍衛有司衙門分
管軍民各有職掌其一應詞訟各赴本管衙門
自下而上陳告若係軍民詞訟有司依律的問
已有定例今大同宣府總兵官及將帥受理軍
民人等戶婚田土鬬毆相爭錢債等項詞訟不
不惟侵入職掌抑止照原奏
制勑行事其餘軍民一應大小詞訟所須於本管衙門自
原詞問斷其所屬官員明知誣枉畏惧權勢只
得以曲作直以非為是承認發落回報其被害
之人見因勢重只得忍受此等屈抑若未訴者
固可與辨理不來訴者何由與其伸慮合無查
照律例申明禁約仍行內外鎮總兵叅將等官
今後操練軍馬果守城池防禦賊寇毋擅受民
詞变乱事非有爭治体敢有不遵仍前故違者
許巡撫巡按官訪拿手下跟隨撥置之人重加
問發事有干碍該管官員照例叅奏拿問原詞
訟不致泛濫良善得以少安等因具本該戶部
會同各部都察院吏部尚書尹旻等議奏法
查得成化九年九月十七日該戶部等衙門官
具奏節該奉

聖旨准擬欽此欽遵移咨本院為照前例行之年久恐上
下奏行不至又以備憂巡撫巡按轉行三司內
外鎮守等官及所屬大小衙門一体欽遵禁約
去後今太監劉惆置都督僉事王信又奏前因
查呈到院臣等會同刑部大理寺尚書等官王
等議得鎮守臨清太監等官劉惆奏稱臨清
地方近年以來頻遭荒歉奸盜日滋臨據臨清
衛縣巡捕官呈獲人犯多係盜劫財物殺傷
人命恐嚇詐騙略誘人口恃強淩弱衆以衆暴
寡等項之輩雖發所在衛縣問理其中有等官
吏徇私偏執顛倒是非致令申訴要將申呈人
犯發仰山東按察司分巡理刑官員或發東昌
府在彼收歛推官問擬回報一節固為有理但
節次奉有前項事例不無妨碍況鎮守官員專
以操練軍馬保障地方烏重其軍民人等一切
大小詞訟自有本管衙門職掌不許親管庶職
如有機密盜賊妖言重情許听差人緝捕發仰
所司問理除有操練軍馬固守城池關防倉粮
禁約科歛修理閘堤等項事宜悉遵
勅諭內專理禁約及從區畫處應奏
請者聽從奏請外其餘一應大小軍民等項詞訟不須紊
煩薦督發問若有原問官員理斷不公听赴巡
撫巡按并按察司分巡官處訴理具題奉
聖旨臨清地方係衝要所在軍民雜處奸盜詐偽之徒甚
多雖比他處既奏前因但所告情重的發去山
東按察司分巡官問理其餘詞訟仰府推問官

擬不許因而濫受詞狀欽此
永平蘇州等處詞訟法司免提徑行巡按巡関
御史提問
一件公務事成化十年八月內通政使司右參
議李　奏該戶部尚書楊　題
准直隸永平府蘇州等處軍民詞訟法司免提徑行巡按
巡関監察御史就近提審有例者照例納米等
項發落庶可以助邊倉供給
臨清鎮守官受理詞狀分別事情輕重者發分
巡等官問理
一件地方事成化十年正月內鎮守臨清太監刘
惆等奏称臨清衛縣呈獲犯人多係盜劫財物
殺傷人命恐嚇詐騙畧誘人口之輩要行發仰
東按察司分巡理刑官員或發東昌府在役收欽推官
問報該都察院等衙門左都御史等官李　等查議具
奏題節該奉
憲宗皇帝聖旨臨清地方衝要難比他處但所告輕重的發去山東按
察司分巡官問理其餘詞訟仰本府推官問擬不許因
而濫受詞狀欽此
置簿查考詞狀以革吏弊
成化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禮部等衙門題為建言民情等事成
化十年月日不等於禮科抄出浙江紹興府等衙門通判
等官人等齊璇等建言民情事件該通政使司官看
得建言事理合看禮部抄出會官議奏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抄出刑部會同各部都察院通政使司